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6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洪淑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6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淑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淑娥因竊盜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判決確定日之前（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均相同，復衡附表所示各罪受刑人係否認犯行，以及所犯各罪時間相近、所竊取之物品的價值等情，兼衡受刑人犯本件各罪時之動

機、犯罪手法及犯罪所生危害及經本院函詢對本件定刑意見未予回覆等一切情狀，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佳迪

附表

編號		㈠	㈡	㈢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3000元。	罰金新臺幣3000元。	罰金新臺幣3000元。
犯罪日期（民國）		112年9月9日	112年10月21日	112年11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72號等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72號等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7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4年度審易緝字第23號	114年度審易緝字第23號	114年度審易緝字第23號
	判決日期（民國）	115年1月26日	115年1月26日	115年1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4年度審易緝字第23號	114年度審易緝字第23號	114年度審易緝字第23號
	判決確定日期（民國）	115年3月10日	115年3月10日	115年3月10日
備註		高雄地檢115年度罰執字第441號	高雄地檢115年度罰執字第441號	高雄地檢115年度罰執字第441號